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銀信用卡 — 「任你點」兌現分期申請表格

兌現金額高達月薪 **3** 倍

現金可於 **4** 個工作天內存入您的銀行帳戶

傳真熱線：**8206 8186** 或
寄回：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 47 號 15 樓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服務部
（如已傳真，請勿郵寄，以免重複）

分期金額	每月手續費	分期月數
HK$3,000 – HK$29,500	0.35%	12 或 24 個月
HK$30,000 或以上	**0.28%**	

請填寫最新之聯絡資料

持卡人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兌現金額： HK$ ☐☐☐☐☐☐

1. 兌現金額最低爲 HK$3,000，並須爲 HK$500 之倍數
2. 兌現金額最高可達閣下月薪 3 倍，惟必需提供最近 1 個月之入息證明
3. 如申請兌現金額連已用信用額不超逾預設信用額之 100%，則毋須提供入息證明
4. 本行有權決定最終批核之兌現金額而毋須再作通知

還款期： ☐ 12 個月 ☐ 24 個月 (如沒有選擇，則以 12 個月分期處理)

上銀信用卡/聯營卡號碼 (只限主卡)： 到期日

☐☐☐☐ - ☐☐☐☐ - ☐☐☐☐ - ☐☐☐☐ ☐☐ / ☐☐

MM YY

兌現金額請存入下列本人名下銀行存款戶口內 (不適用於聯名戶)：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帳戶編號

本人之戶口號碼： ☐☐☐ - ☐☐☐ - ☐☐☐☐☐☐☐☐

銀行名稱：_____

（請附閣下之戶口存摺首頁/結單，包括印有閣下姓名及戶口號碼之副本）

本人同意獲批核之兌現金額以銀行最終批核爲準，並已詳閱並同意有關計劃之條款細則。

X_____ _____

持卡人簽署 (須與信用卡申請表上之簽署相同) 日期

上銀信用卡 -「任你點」兌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上銀信用卡「任你點」兌現分期計劃(「本計劃」)提供予上海商業銀行(「本銀行」)發出之信用卡及聯營卡持卡人(「持卡人」)，但不適用於本銀行公司卡及人民幣信用卡卡戶。2. 最低兌現金額爲 HK$3,000，而最高金額爲本銀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信用卡卡戶(「卡戶」)之可用信用額。兌現分期總額須爲 HK$500 之倍數。本銀行有全權決定批核所申請之任何兌現分期款項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陳述理由。申請必須得到本銀行批核及確認後方屬有效。3. 獲批核之兌現分期總額將存入持卡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帳戶，本銀行將收取 HK$20 作爲每筆匯款之行政費用(本銀行帳戶則除外)。4. 每期分期款項乃相等於兌現分期總額連同全期手續費除以所指定之分期月數，將記入卡戶並與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帳項(「帳項」)般根據本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一樣處理。如有餘數則會計入最後一期之分期內。帳項將不能賺取/獲賞消費積分/現金回贈。5. 本銀行對申請有絕對決定權而申請獲批核後，本銀行會自卡戶減除相等於兌現分期總額之可用信用額。可用信用額在每月還款後將相應地還原。6. 本銀行可不時決定手續費及顯示在當時適用之有關宣傳品/申請表上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列出實際年利率。7. 在無損本銀行可要求持卡人償還本計劃下全數未付分期款項及手續費之權益下，申請一經本銀行批核後，分期條款不得更改。8.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還款，本銀行將收取卡戶相等於兌現分期總額 3%或 HK$500 之行政費用，以較高者爲準。當本計劃終止或持卡人或本銀行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卡戶時，持卡人須即時償還卡戶之全數未付分期款項及手續費。9.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本銀行就處理申請上，可視乎需要從任何途徑查證、交換及獲取持卡人之信貸資料。10. 本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修訂此條款及細則或撤銷本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在本計劃應用期間，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爲本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之一部份。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本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爲準。如有爭議，本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11.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注意：以 12 個月分期 0.35%每月手續費之實際年利率爲 7.94%;以 24 個月分期 0.35%每月手續費之實際年利率爲 8.16%；以 12 個月分期 0.28%每月手續費之實際年利率爲 6.32%;以 24 個月分期 0.28%每月手續費之實際年利率爲 6.51%。實際年利率已包括計算每月之手續費，而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郵件，此項安排不另收費，如有需要，請與我們職員聯絡或在以下 ☐ 加註 "✓" 致函通知本行(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39 號) 或致電 2818-0282。☐ 本人不欲收取任何宣傳郵件

FOR BANK USE ONLY

CL:	AVA BAL:	FP / PP / MP / INACT	REV CL:	APP / REJ:
CRA: TU (Y/N)	INST AMT:	REMARK:		
MHT NO.:		% AUTH CODE:	DATE:	HC WAIVE (Y / N)

(05/2011)